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 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111号）要求，现就开展自治区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细化职称评审条件

2024年，自治区地质、土地、测绘专业职称评审条件遵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土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19〕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测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19〕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地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19〕5号）执行，规划专业继续沿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系列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19〕12号）开展评审。破格申报条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号）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一）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

申报自治区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要把专业技术人员政治思想、职业素养、知识更新、专业能力、实际贡献等作为推荐人选的首要条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以及科研诚信等方面的表现，提出客观公正的推荐意见。要发挥人才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用实际工作业绩参与职称评价。

（二）符合专技职务任职资格年限。

正常申报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并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聘任到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岗位；正常申报工程师职称评审人员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聘任到助理工程师岗位。

从事工作岗位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首次申报初级或者中级职称工作年限须延长 2 年。通过转评职称取得新的职称任职资格，转换系列前后工作年限累加计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工作年限须延长 1 年，副高级职称申报正高级职称工作年限须延长 2 年。

（三）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1. 申报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验近5年（2019—2023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45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90学时。

2.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验近4年（2020—2023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36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72学时。硕士研究生继续教育学时根据申报年限要求计算。

3. 在审验年限期间取得高一级学历或第二学历的教育，可视为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视同完成审验期继续教育任务，只需提交学历证明；跨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具体学时需由院校提供学时证明，并需完成审验期内的公需课目学习。参加国内外考察和专业技术交流活动的，依据考察或培训的有关文件，按实际考察培训时间（路程时间除外），每天以6学时折合计算专业课程培训学时。

（四）丰富学术成果答辩内容。

高级职称申报人可将本人论文、论著、案例、工作报告、调研报告、科研成果、专利等学术成果作为答辩材料。提供答辩材料须与本人从事工作实际相符，并能体现自身专业技术（学术）水平。论文作为学术成果答辩的，要严格进行论文查重相似度检

测，并不低于 40%查重率。

申报人所提供的论文、论著、案例、工作报告、调研报告、科研成果、专利、继续教育学时、获得奖项时间、工作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落实职称改革制度

（一）落实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落实岗位结构比例制度。

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一是已取得高级职称人数（含正高和副高）少于本单位岗位职数 120%的单位，可在岗位职数 120%（含）内申报高级职称；二是取得高级职称人数已超过岗位职数 120%的单位，采取“退二进一”（退出人员为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退出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说明详见附件 3）方式择优推荐申报，逐步控制到岗位结构比例内。中级职称参照执行。以下三种情况不占单位职数：用人单位自主培养的博士毕业后工作满 1 年申报高级工程师的，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满 1 年申报工程师的，申报助理工程师的。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如实填写《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认真填写 2024 年度所有申报人员信息，对错报、漏报和不符合推荐数量的单位一律退回，不予评审。

（二）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人员，可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职称。工程领域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助理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副高级职称。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加大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力度。

对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年限较长、未参评过职称、业绩贡献达到评审条件的，继续给予政策倾斜。从事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可申报中级职称，满15年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三、规范职称评审程序

（一）网上申报。

2024年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职称申报、审核、评

审等工作在“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评审”(<http://222.75.70.73:8001/zcps/>)进行。

1. **申报时间。**2024年5月15日起至6月15日截止,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治区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用人单位在申报人员报名前须完成网上注册工作。

2. **网上提交。**除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外,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学历学位印证材料以及继续教育学时等材料一并上传电子版;如提交论文、工作报告、调研报告等学术成果,须上传word电子版全文(须与发表内容完全一致)。事业单位编制内申报人员须提交申报人聘任文件或最新工资审批表,编制外申报人员须提交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和养老保险台账,以及任职期内或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不参加年度考核单位除外。

3. **征信承诺。**申报人员须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业绩、学术成果等材料,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资料漏报等情况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二) 择优推荐。

用人单位要认真组织本单位推荐工作,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事业单位应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申报标准和推荐办法,择优推荐申报。申报人按规定公示申报材料目录、职

称评审条件、投诉受理部门和电话等要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用人单位要出具推荐报告,说明推荐意见,全面、真实反映被推荐人具体情况,并由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2024年职称评审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从6月20日至7月30日(报送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楼A座501室。),逾期不报的,视同自愿放弃。

(三) 逐级审核。

用人单位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自治区职称评审委员会复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程序和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所学专业不属于地质、土地、测绘、规划相同或相近专业的;
2. 干、评不一致的;
3. 申报材料不符合基本评审条件规定的;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的;
5. 未经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推荐的;

6. 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7. 事业单位不符合岗位结构比例要求申报的;
8. 上年度参评未通过且本年度无新业绩的;
9. 其他不符合职称评审政策规定的。

(四) 开展面试答辩资料盲评。

高级职称评审必须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对专业技术人员拟提交面试答辩资料,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先行组织专家进行盲评,盲评采用 A、B、C 三级评分办法(其中 A 为质量较高、B 为质量一般、C 为质量较低),参与盲评专家对资料必须明确给予 A、B、C 三个等次的评价结果。

(五) 召开面试答辩会、评审会。

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高级职称面试答辩会、评审会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初级、中级评审会由自治区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整个评审过程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驻自然资源厅纪检监察部门、自然资源机关纪委的共同监督下开展实施。具体实施细节另发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 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纪律。

各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积极与纪检监察部

门、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合，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做好事中、事后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二) 认真组织报送纸质材料。

网上审核通过人员及时整理导出本人纸质资料,制作目录清单,核对报送资料,集中收取、分批报送纸质资料,各有关单位报送材料前及时与自治区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联系,确定报送时间。

(三) 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全区地质、土地、测绘专业职称评审严格落实“谁审核、谁评审、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务处分。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联系人:肖善伟

联系电话:0951-5035362(传真同号)、5962202

- 附件：1. 申报工程系列地质、土地、测绘专业职称评审所需纸质材料清单
2. 公示结果
3.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工程系列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 职称评审所需纸质材料清单

一、申报助理工程师纸质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1 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2 份
3	学历证或者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证或者学位证印证材料，专科学历提供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企业人员除外）。	1 份
4	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提供聘任文件或最新工资审批表，编制外或者企业人员提供单位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台账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印章。	1 份
5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2000 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可打印。	1 份
6	公示结果（用人单位出具）	1 份

注：①第 2 项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导出正反面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②所有材料按序号顺序整理放入档案袋内上报，档案袋封面请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

二、申报工程师纸质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1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2份
3	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原件（审核后返还）、复印件，任期或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复印人，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参加年度考核单位除外）。	1份
4	学历证或者学位证复印件，学历证或者学位证印证材料。	1份
5	提交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况原件或者印证材料。（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不提供）	1份
6	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提供聘任文件或工资审批表，编制外或者企业人员提供单位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台账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印章。（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批复文件）	1份
7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2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印章），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可打印。	1份
8	对照宁人社规字〔2019〕3、4、5、12号文件第六条之规定，按照业绩能力条件，提交助理工程师期间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等证书原件及印证材料原件	1份
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一览表》	1份
10	公示结果（用人单位出具）	1份
11	推荐说明（破格人员提供）	1份
<p>注：①第2项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导出正反面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②所有材料按序号顺序整理放入蓝色塑料档案盒内报送，档案盒封面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p>		

三、申报高级工程师纸质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1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2份
3	工程师职称证书原件（审核后返还）、复印件，任期或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复印人，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参加年度考核单位除外）	1份
4	学历证或者学位证复印件，学历证或者学位证印证材料	1份
5	提交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况原件或者印证材料（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不提供）	1份
6	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提供聘任文件或工资审批表，编制外或者企业人员提供单位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台账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印章。（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批复文件）	1份
7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3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可打印	1份
8	按照评审条件要求，申报人提交学术成果原件	1份
9	对照宁人社规字〔2019〕3、4、5、12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业绩能力条件，提交任工程师期间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等证书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1份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一览表》	1份
11	公示结果（由所在单位出具）	1份
12	推荐报告（超职数报送单位出具）	1份

注：①第2项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导出正反面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②申报人选定学术成果1篇，将封面、目录以及学术成果内容用A4纸复印5份，另装1个档案袋，在档案袋封皮上注明姓名、单位、手机号码、申报专业，随申报材料一起上交。③所有材料按序号顺序整理装入蓝色塑料档案盒内报送，档案盒封面请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

四、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纸质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1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2份
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原件（审核后返还）、复印件，任期或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复印人，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参加年度考核单位除外）	1份
4	学历证或者学位证复印件，学历证或者学位证印证材料	1份
5	提交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况原件或者印证材料	1份
6	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提供聘任文件或工资审批表，编制外或者企业人员提供单位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台账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印章。（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批复文件）	1份
7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4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可打印	1份
8	按照评审条件要求，申报人提交学术成果原件	1份
9	对照宁人社规字（2019）3、4、5、12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业绩能力条件，提交任高级工程师期间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等证书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1份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一览表》	1份
11	公示结果（由所在单位出具）	1份
12	推荐说明（超职数报送单位出具）	1份
<p>注：①第2项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导出正反面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 ②申报人选定学术成果1篇，将封面、目录以及学术成果内容用A4纸复印5份，另装1个档案袋，在档案袋封皮上注明姓名、单位、手机号码、申报专业，随申报材料一起上交。③所有材料按序号顺序整理装入蓝色塑料档案盒内报送，档案盒封面请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p>		

附件 2

公 示 结 果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条件和推荐程序要求,我单位对今年申报职称评审人员的基本情况、品德、业绩、工作能力等进行了综合考核评议,并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5个工作日)在 范围内进行了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同意推荐同志参加职称评审。

附件:具体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年 月 日

项目 申报 单位	高级														中级					
	总数					正高级					副高级									
	岗位设置数	现有资格人数			年内退出人数	岗位设置数	现有资格人数	已聘人数	申报人员姓名	备注	岗位设置数	现有资格人数	已聘人数	申报人员姓名	备注	岗位设置数	现有资格人数	已聘人数	申报人员姓名	备注
		总数	已聘人数	待聘人数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说明：1. 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应填写本单位本年度所有人员信息；2. 年内退休人数：本单位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因退休、调出等原因的减员人数，退出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3. 退出人数应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退出人员姓名、取得职称资格、退出原因等；4. 超岗位职数申报人员应另附推荐报告，详细说明推荐申报原因；5. 市（县、区）申报单位统计表必须加盖当地人设部门印章。

附件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专业技术资格	任职时间	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毕业学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外语	计算机	继续教育	年度考核	公示结果	论文答辩	申报类型	
		任现职以来 主要业绩成果	起止时间			以何地位作用（独立、主持、参加、名次等）完成何业务成果（项目、课题、作品等）								获何奖励、专利、效益等					
		任现职以来 主要专业论文（著作）及其他学术成果	发表（出版）时间			专业论文（著作）及其他学术成果						排名、编著章节及字数		发表刊物（出版社）及其他文件名称					

